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委員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的會議上
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答應就以下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 (a) 提供“徵用”一詞在其他本地法例中的定義，以及考慮在立法會 CB(2)1573/07-08(02)號文件內“徵用”的建議定義中，把“徵用該財產的人”一句中的“人”改為“政府”或“當局”；以及
- (b) 考慮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草擬本(草擬規例)第 C1 條，規定裁判官可發出手令予衛生主任，讓其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處所。

“徵用”的定義

2. 以下本地法例訂明“徵用”的定義：

- a) 《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第 247 章)第 2 條

就任何財產而言，指要求使用該等財產，或要求將該等財產交由徵用財產的當局或人員處置，或接管該等財產。

(註：“當局”指“主管當局”。在該條例中“主管當局”的定義是指為施行該條例，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公

職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海事處處長。)

b) 《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第 2 條

就石油而言，指接管石油或規定將石油交由[石油供應處]處長處置。

3.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把將會納入《條例草案》第 8 條的“徵用”的定義修訂如下：

為施行就第(2)(c)款指明的事宜訂定條文的《規例》，財產可藉下列方式予以徵用 —

- (a) *要求任何人將該財產暫時或永久交由徵用該財產的公職人員處置；或*
- (b) *由徵用該財產的公職人員暫時或永久接管該財產。*

賦權裁判官發出手令予衛生主任，讓其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處所

4. 草擬規例第 C1(4)條只訂明裁判官可發出手令予衛生主任，讓其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住用處所。為避免由於出現擬根據第 C1(1)條進入或強行進入的處所是否屬於住用處所的爭議，因而影響調查疾病感染或處所逸漏表列傳染性病原體事件的效率，有委員建議我們應考慮修訂第 C1 條，訂明裁判官可向衛生主任發出手令，使其能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處所。

5. 在實際情況中，衛生主任根據第 C1(1)條要求進入某一處所時，會出現以下其中一種情形：

- (a) 如處所佔用人或似是掌管該處所的人讓衛生主任進入，不論該處所是住用或非住用處所，都不需要手令；
- (b) 如處所佔用人或似是掌管該處所的人拒絕讓衛生主任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該處所，而衛生主任有理由懷疑

該處所可能符合第 C1(6)條“住用處所”的定義，即“全部或主要用作居住用途，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任何地方或任何地方的部分”，則他會根據第 C1(4)條申請手令。否則，他可根據第 C1(3)條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或強行進入該處所。

6. 我們認為現時第 C1 條的草擬方式應可達致其目的，而無需予以修訂以賦權裁判官發出手令予衛生主任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處所。委員的建議的目的是處理如上文第 5(b)段所描述的情形。不過，該段所載述的程序已能確保衛生主任可以進入任何處所。

7. 雖然如此，為免生疑問，我們會修訂第 C1(4)條，訂明除了向裁判官提供該條(a)至(c)款所規定的告發外，衛生主任也必須有理由懷疑該處所屬住用處所，並曾遭拒絕進入。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